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南、西及北分區委員會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31,200 元，以便南區南、西及北分區委員會舉辦三項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41,600 元予南區四分區委員會於 2011-2012 年度舉辦分區會活動。
3. 為增進南區南、西及北分區居民的感情及歸屬感，該三個分區委員會計劃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舉辦三項活動，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共 31,2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三。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三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北分區歡樂一天遊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英文)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88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s Centr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郭靜韻*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郭靜韻* 先生/女士
	(英文)	KWOK CHING WAN		(英文)	KWOK CHING WAN
職位：	高級經理		職位：	高級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3550 5535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北分區樂聚 逍遙遊	23.1.2011	10,000	DC/13/45/17/3/201 0
2. 南區北分區樂聚 逍遙遊	17-1-2010	10,000	DC13/45/17/3/009
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協助籌備及宣傳活動。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北分區歡樂一天遊

(B) 性質：旅行

(C) 目的：增進南區北分區居民的感情及歸屬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2月18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

(F) 申請資助額：10,400元

(G) 舉辦地點：船灣淡水湖、恆香餅家工場、南邊圍古街及屏山文物徑

(H) 內容：旅行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90 工作人員： 受薪：10 義工： -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宣傳單張、海報及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為區內 290 名居民提供舒展身心的機會

(2)令區內居民增進友誼，增加歸屬感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宣傳	9/2011 至 11/2011
售票	11/2011
舉行活動	12/2011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290	95	27,55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7,55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租用旅遊車	5 部	1,800	9,000	9,000	
2.	午膳	25 席	860	21,500	0	
3.	導遊領隊小費、保險、海報、門票及橫額	1 套	4,300	4,300	1,400	
4.	抽獎禮物			1,450	0	
5.	雜項			1,700	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總額：				(B)37,950	(C)10,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10,400	=	(B)\$37,950	-	(A)\$27,55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3-10-2011	\$5,200 (活動部分開支)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郭靜韻	
職位：	高級經理	
日期：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西分區 - 元旦大旅行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West Area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 2nd Floor, Wah Kwai Community Centre,
Wah Kwai Estate,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西分區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Wah Fu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陳培芸女士	姓名：	(中文)	文漢明先生
	(英文)	CHAN Pui-wan		(英文)	MAN HON MING
職位：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小組主席		職位：	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1 4614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春日歡樂一天遊	23.1.2011	\$10,000	HADSDC/13/45/17/4/2010
2.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新春行大運	28.2.2010	\$10,000	HADSDC/13/45/17/6/009
3.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新春歡樂一天遊	15.2.2009	\$10,000	HADSDC/13/45/17/4/00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西分區- 元旦大旅行
- (B) 性質： 旅行
- (C) 目的： 聯絡南區西分區全區居民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年1月8日(星期日)
- (E) 策劃／籌備期： 由2011年10月開始
- (F) 申請資助額： \$10,400 元
- (G) 舉辦地點： 中山公園、妙法寺、云泉仙館、恆香老婆餅
- (H) 內容：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432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12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印製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與全區居民分享春日喜悅

(2)_____

(3)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開小組會	10月尾
宣傳	12月
賣券	1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2位嘉賓免費)	432	115	49,68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92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50,6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旅行費用(租用旅遊巴、午膳、團費、印製旅行券、海報、保險及領隊費) (旅行社另外豁免 12 人收費)	432 (另外有 12 人 免費)	135	58320	10,400	
2.	參加者紀念品	432		2200		
3.	攝影及沖晒		100	200		
4.	雜項		220	280		
總額：				(B)61000	(C)10,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400 _____ = (B)\$ 61,000 _____ - (A)\$ 50,600 _____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2年1月	\$5,200, 預繳旅行團費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培芸	
職位：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小組主席	
日期：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家庭日營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South Area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 海傍道3號

逸港居 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志毅*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張錫容*先生/女士
	(英文)	Mr. WONG Che-ngai		(英文)	Ms CHEUNG Sik-yung
職位：	主席		職位：	活動小組召集人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145825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鴨脷洲長者 午間茶敘	2011年2月18 日(星期五)	10000.0	
2. 元旦樂聚風之 塔	2010年1月1 日(星期五)	10000.0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家庭日營
- (B) 性質：以宣揚家庭和諧關係作活動主題
- (C) 目的：社區建設，介紹分區會組成及其職能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1月13日(星期六)
- (E) 策劃／籌備期：活動前1個月開始籌備
- (F) 申請資助額：10400 元
- (G) 舉辦地點：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H) 內容：日營，遊戲，分享及午膳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00 工作人員：受薪：10 義工：5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及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約 200 名居民受惠

(2) 宣揚家庭和諧

(3) 讓居民認識分區會職能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申請場地及撥款	06/11
宣傳	09/11
提交財政報告	11-12/11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0	0.0
內部資源		0.0	0.0
贊助和捐贈		0.0	0.0
其他(民政事務總署撥款/DOSV)	1	12000.0	12000.0
預算收入總額(A)			120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宣傳橫額	3	300.0	900.0	900.0	
2.	海報	400	2.275	910.0	910.0	
3.	參加者紀念品	200	4.10	820.0	0.0	
4.	義工津貼	10	30	300.0	300.0	
5.	日營營費	200	26	5200.0	5200.0	
6.	租用旅遊巴	4	1500	6000.0	3000.0	
7.	沖曬費	1		90.0	90.0	
8.	保險費	1		680.0	0.0	
9.	午膳	200	36	7200.0	0.0	
10.	雜項			300.0	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22400.0	(C)104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400.0 = (B)\$ 22400.0 - (A)\$ 12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1日	